

追寻美德之路

*The Way After Virtue: MacIntyre's Reflection
on the Ethical Crisis of the Modern West*

麦金太尔
对现代西方伦理危机的反思



秦越存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追寻美德之路

麦金太尔
对现代西方伦理危机的反思

秦越存 著



*The Way After Virtue: Mac Intyre's Reflection
on the Ethical Crisis of the Modern West*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追寻美德之路:麦金太尔对现代西方伦理危机的反思/秦越存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8

ISBN 978 - 7 - 80211 - 713 - 6

I. 追…

II. 秦…

III. 伦理学 - 学派 - 研究 - 西方国家

IV. B82 - 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5241 号

追寻美德之路:麦金太尔对现代西方伦理危机的反思

出版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郑 锦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53(编辑室)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哲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230 千字

印 张 16.75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序 言

重建美德伦理如何可能？

——序秦越存博士新著《追寻美德之路》

万俊人

“美德伦理”（the Ethic of Virtue）这一古老的道德文明样式曾经作为人类生活最基本的价值目标 and 意义向度，伴随着人类走过了几千年的风雨历程，几乎可以称得上是中外传统道德文化和伦理学观念系统中最古老而经典的伦理观念图式和道德实践图式了，当然也是中外传统文化之生存和演进过程中最重要而深刻的道德文明之构成要素。本质上说，美德伦理是一种经典而完备的道德目的论。它坚持一种以人类个体之主体目的为中心的道德特殊主义价值目的论立场，同时又坚持这种道德特殊主义价值目的论立场的文化共同体（或文化社群）的伦理语境主义理路。具体地说，美德伦理反对“现代性”的“普遍理性主义规范伦理”诉求，主张基于人格主体之“特性角色”的内在人性化美德诉求，强调个人美德实践的道德文化共同体背景或传统脉络，以及对各种差异性文化传统或道德谱系的“历史叙事”。因此，所谓美德伦理，是指生活在某一特殊道德文化共同体中的个人，在承诺并实践其独特的“特性角色”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卓越成就及其显示的优异品质。

直观地看，美德伦理显然是一种人性目的论的个体道德或价值伦理。这样一种古老的经典伦理图式与现代社会和现代人的道德生活方式

存在着明显的距离，甚至对立。即使我们对哈贝马斯有关现代社会结构的“公共转型”判断仍心存疑惑，也不能不承认这样一个基本的“现代性”社会事实：现代社会已然成为一个日益公共化的开放社会，其基本结构已随着“公共生活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日趋明朗的分化、以及前者的急剧扩张和后者的日趋萎缩，而变得越来越倚重于普适的社会制度规范了，或者反过来说，变得越来越不以个人的行为意愿和主体选择为转移了。正是在此一背景下，政治和法律等“显型的”或“正式的”制度规范体系的地位和作用益发凸显，诸如道德伦理和社会风俗礼仪一类的“隐型的”或“非正式的”规范约束体系的地位和作用则日益式微。就伦理学理论本身而言，现代“普遍理性主义规范伦理学”的重要性越来越超过甚至几乎要替代传统的个体美德伦理学。因而，所谓美德伦理（学）研究似乎也就自然而然地被现代伦理学家们渐渐忽略，仿佛已经成为一种逐渐消失的、古老“道德叙事”的遥远回音。

在此学术情势下，研究美德伦理，甚或像麦金太尔等当代美德伦理学的信奉者那样，试图去重建美德伦理（学）似乎多少显得有些“不合时宜”了。诚如秦越存博士在这部《追寻美德之路》中所感叹的，传统已然消解，各种文化共同体也被解构，在此情形下，我们究竟该如何重建美德伦理（学）？事实上，自西方近代以来三百多年和自中国“民国时期”以降一百多年来的伦理学研究，差不多都转向了“现代性”的或“普遍理性主义的”规范伦理学理路，即：以寻求某种形式的“普遍理性”——科学的或逻辑的、公共的或其他样式的——并依此建构某种形式的普遍伦理规范体系为全部的理论奋斗目标。直到20世纪晚期，一些为数不多的欧美伦理学家和社会思想家开始反思西方“现代性”的弊端，并通过批评反省近代以来的“现代性”的“普遍理性主义规范伦理学”的失误或失败，才有美德伦理学的灵光返照，并逐渐成为一股足以同前者相互竞力的伦理学理论力量，尽管总体看来，后者仍然处在现代伦理学——无论是西方的还是中国的——研究的边缘地带。

当代西方美德伦理学的复兴是以“现代性”及其“道德谋划”的批



评反省姿态肇始的，实际上也正是借助于这种“现代性”的反思批评，使它获得了不断强健自身发展的外部动力。这就是说，对于当代美德伦理学来说，“现代性”及其“道德谋划”的反省批评已然成为当代美德伦理学——至少是当代西方美德伦理学——自我复兴和发展的主要借力点和支撑点。然而，任何外部的借力或外部支撑都无法满足一种理论自身重建所必需的全部资源需求，当代美德伦理学的真正复兴和持久发展还必须寻求某种内在的理论支点，开拓出自身的内在思想和理论资源。目前的一般情形是，人们——包括作为其理论对手或批评对象的现代新自由主义或“普遍理性主义规范伦理学”——都在相当程度上承认和接受当代美德伦理学对“现代性”及其“道德谋划”的批评反思，却对其自身的理论构建和内在思想资源创生的不足而普遍感到不满、遗憾、甚至怀疑。人们的顾虑在于：在现代社会和现代人基本生活方式日益公共化、因而越来越依赖于社会基本制度规范的公共调理和公共秩序的情形下，作为一种仅仅基于个人人格角色和特性品格的目的论价值伦理，美德伦理和美德伦理学如何可能实现具有普遍有效性和正当合理性的理论重建？强势如18—19世纪的英国功利主义（一译“效用主义”）伦理学，尚且因其道德目的论的过度吁求和社会普遍道义论维度的不足，而难以料理和应对现代公共化社会的伦理事务和道德疑难，更不用说美德伦理学这种仅仅拘泥于个体美德品质的狭义道德目的论伦理了！

显而易见，当代美德伦理学的根本课题不仅仅在于外向的思想批判，更在于内在的理论建构。后者不仅是当代美德伦理急需且必需面对的巨大挑战，而且也是它能否保持足够深刻、持久、有力的外向性思想批判的充分必要条件。一种强有力的理论批判只能来自本身具有强大理论力量和丰富思想资源的理论。

明乎于上述背景和情势，我们也就不难了解当今美德伦理学研究的理论难度和学术价值了。坦率地说，虽然笔者可以勉强算得上是国内较早关注并努力尝试译介和研究美德伦理学的学者之一，但迄今为止的研究成果和影响实在是极为有限。因此，国内已有的和正在进行中的相关





研究不单显得弥足珍贵，而且特别值得国内伦理学学界的关注和重视。江河之所以不因溪流之小而拒绝接纳百川千溪，是因为它们懂得绝小溪则无以成江河的道理。作为一名美德伦理学的学习者和倡导者，每每看到或听闻有关学者的相关主题研究，都会产生一份“求其友声”的急切与兴奋，欲先睹为快，先读为乐，尽管我的这份求友为学的心情并不代表我自己的伦理学理论立场。所以，当我几年前读到秦越存以麦金太尔的美德伦理思想为主题的博士学位论文时，我就有一种莫名的亲切和欣慰。我依稀记得，那时候越存君正在黑龙江大学哲学学院师从丁立群教授研读道德哲学，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促使她选择了这样一个直到如今也还堪称“冷门”的课题，并且还将其作为她自己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在我看来，这实在需要很大的理论勇气和顽强的坚持！当然这还需要花费极大的努力才能有所成就！

受其业师丁立群教授的委托和秦越存博士本人的请求，我曾经认真地拜读过她的博士论文，也依据我有限的知识了解，在给予她一些鼓励之后，还给她提出过一些修改意见，在极短的两次交谈中，同她就其论文中的一些问题交换过我们的看法。交谈虽不十分充分，但令人印象深刻。不久，我出国访学有时，回国后也一直忙忙碌碌，无暇他顾，虽然心里仍惦记着她的博士论文和她的后续研究，却终因太忙而未能顾及。回国后，我才得知秦博士也在获得学位之后已执教于浙江财经学院，可我却一直不知道其美德伦理学研究的后续情况如何。直到前不久突然收到她的电子邮件，才知道她花费了好几年的时间，反复修缮了自己的博士论文，并准备在近期正式出版。这消息当然让我感到高兴，不独为她！也为中国伦理学界的美德伦理研究！

由于我实在太忙，只能大致地重读越存君修缮后的书稿《追寻美德之路》。我的重读印象自然是比初读时的印象要好得多。她的思路是清晰的，以研究麦金太尔的美德伦理学为起点，着重探讨了重建现代美德伦理的理路和方法。在她看来，这种理论重建不是一种替代性的理论抉择，毋宁是一种新的综合，即：通过实践哲学的进路，将哈贝马斯基于

“交往理性”所建立的“商谈伦理”、罗尔斯基于“公共理性”所建立的普遍道义论（正义）规范伦理和麦金太尔基于“理想的文化共同体”或“文化社群”所欲重建的“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美德伦理综合起来，从而实现传统美德伦理的现代重建。无论越存君的这一理论志向能否实现，也无论其学理论证是否已经充分证成，我想，她的这种探求本身是有意义的。越存君想必一定意识到了这样一个显见的事实：现代美德伦理学的重建，已经不再可能是某种充分完备的现代伦理学说的单独重建，因为无论是罗尔斯的正义伦理，还是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抑或是麦金太尔的美德伦理，都不可能充分而独立地料理现代社会和现代人的全部道德生活和伦理问题，它们——或者还有其他的伦理学理论——都只能构成现代伦理的某个向度或某个方面。在此意义上，越存君的综合实践伦理学主张，确乎不失为一种可能的理论选择，至少也是一种相当有思考探究意义的理论策略。当然，这种选择或者策略是否能够获得预期的效果，还需要做艰苦深入的研究工作。或许，《追寻美德之路》还只是越存君长远学术计划中的一个起点，而我以为，这已然构筑了一个相当坚实的学术研究起点。因为前所备述的那些想法，我也衷心地期待着越存君的学术未来，并真诚地祝愿她在追求美德伦理学的路上，一路凯旋，满眼金秋！

有感于我们曾经的交流和长久的互信，越存君嘱我为其新书一序。我深感学识浅陋，难以承受其厚，忙乱间断断续续地写下如上感念，以答君命于万一，愿庶几不负所望焉！

且为序。

2008年4月下旬急就于北京西北郊外悠斋。



中文摘要

对于现代西方伦理困境的探讨，是近年来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研究的热点之一。对此，美国当代著名的哲学家、伦理学家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以其“宽广的道德视野和深沉的历史眼光”为当代西方伦理危机的探讨提供了一个丰富的思想资源。本书拟从对现代西方伦理危机反思的角度，展示他的美德伦理思想，并尝试对他所探讨的问题做出进一步的思考。

麦金太尔对于美德伦理的关注源于他对现代西方伦理危机的反思。麦金太尔认为，现代西方社会的道德理论和道德生活实践都处于深刻的危机之中。道德生活危机的实质表现在道德相对主义的流行，即人们在道德生活中没有客观的非个人的道德标准可以依从，其表现是，没有结果的道德争论。麦金太尔把这种现象称作“道德语言的无序”。他在其影响深远的著作《追寻美德》一书的开篇以自然科学蒙难的假想，形象地说明，现代社会的人们所拥有的道德语言只是灾难后留下的只言片语，是一个概念体系的残片，是一些现在已丧失了那些赋予其意义的背景条件的片断。因此，人们现在拥有的只是道德的假象，人们虽仍在继续使用许多关键性的道德词汇，但在很大程度上，人们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丧失了对道德的理解力。因此，人们的道德生活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危机。相应的，现代西方社会的道德理论也陷入了危机。麦金太尔认为，我们时代的道德文化的实质是由情感主义表征的。情感主义认为道

德言辞和道德判断的运用主要是个人情感和好恶的表达。情感主义者虽然承认事实领域里的真假判断及其在真假问题上保证达成一致意见的合理标准的存在，但是在道德领域里，他们却否认道德判断的真假及确保道德判断上一致的任何合理方法。他们认为，即使有的话，也是某种非理性的标准，即靠对有分歧者的态度或情感造成某种非理性的影响所达到的。然而，麦金太尔认为，目前的道德混乱和无序状态并不像情感主义者所认为的是某种自古以来就一直存在的情形，而是从某种道德有序的历史演变过来的。

众所周知，支配西方文化的现代精神是在启蒙运动中孕育而成的，毫不例外，代表西方价值的当代道德也是启蒙运动的产物。因此，麦金太尔回溯了自从启蒙运动以来西方道德理论的演变，并得出结论，认为启蒙之后的伦理学全部失败了。启蒙的道德本质上是一种证明的道德。它的任务是为现代道德提供一种依据于人性和形而上的论证。麦金太尔认为，现代道德哲学关于西方现代道德所做的一切证明和论证都失败了，而当代道德语言的无序和深刻的道德危机正是18世纪启蒙失败的直接后果。而更让人遗憾的是，比启蒙运动谋划本身的错误和失败更糟糕的是这种错误的当代蔓延。这种蔓延的最典型的代表是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新的自由主义者。他们竭力在分析理性的基础上恢复和重构康德理性主义规范伦理学。

但是，何以至此？麦金太尔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启蒙以来的各种理论，都丧失了对伦理学的本真理解。在西方伦理学的奠基人亚里士多德那里，伦理学是一个目的论体系，其中包括三种因素：（1）“偶然成为的人”；（2）“一旦认识到自身基本本性后可能成为的人”；（3）使前者变为后者的伦理学观念或道德戒律。这三种因素构成一个体系，其中每一种因素都必须参照另外两个因素才能被正确理解。所谓“偶然成为的人”是指未受教化的人，是不知道自己真正本性和真实目的的人，是与伦理戒律最初不相符合、相互差异的人，因此需要受到实践理性和经验的指导，以便转化为“一旦认识到自身基本本性后可能成为的人”。



伦理学就是一门使人们懂得如何从前一种状态转化到后一种状态的科学。这样的伦理学教导我们如何建树美德，禁绝恶行，如何从潜能过渡到行动，并认识我们的真实本性，达到我们的真正目的。麦金太尔认为，正是这种对传统伦理学的目的论框架的剥夺，给现代伦理学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传统伦理学的道德禁令是处在一个目的论的体系中，其目的是为了更正、发展和教导人的自然本性，以便使人在认识到自身目的后成为“能实现其本性的人”，这样，“实现其本性的人”自然会遵从带有如此目的的道德禁令。而一旦这个目的被抽掉之后，伦理学的任务就变成了只能在“自然而然的人性”中为道德原则和戒律寻找合理的根据。关于这一点，启蒙思想家们的态度是一致的。但是，当他们一致地抛弃了传统伦理学的目的论观念后，对道德究竟建立在何种人性基础上就开始各执一词了。由此可见，正是对以亚里士多德主义为中心的美德传统的背离，使得我们丧失了对伦理学本真含义的理解，才会产生现代社会的道德生活与道德理论的危机，才会使现代社会处于“美德之后”的时代。也正是面对现代西方社会如此的状况，麦金太尔才倡言要拯救现代西方社会就要追寻美德，复兴传统美德，以重新获得对道德的理解并消除现代道德危机。因此，麦金太尔欲对现代西方伦理危机进行拯救之前，着手对西方美德伦理传统进行重述。他追述了美德理论发展的历史，指出古代道德同现代道德的最大差别是古代道德主要体现于“对美德的践行”之中，而现代道德主要体现于“对道德法则”的遵循之中。在麦金太尔看来，正是对古典美德伦理的摒弃，使得美德变成了纯粹的规则，伦理学丧失了本真意义，启蒙方案才会失败，才会产生道德理论的混乱和支离破碎，才会产生现代社会的道德危机。因而，麦金太尔认为，要对现代社会的道德危机进行拯救，就必须重新发扬这一传统，向这一传统寻求现代社会已经失落很久的美德伦理精神，将道德的根基复建在美德之上。但是，完成这样的工作，仅仅从总体上对传统的美德思想进行重述是不够的，有关这一点，麦金太尔本人也意识到了。因而，他又追述了古希腊四主德之首——正义及与正义相关的合理性的发展





历史。

正义与合理性的问题无疑是伦理学主题的重要部分。但是，现代社会有关正义与合理性的解释却是多种多样。麦金太尔指出，当代道德论证的多元化正是源于他们固有的“历史起源的多样性”，因此真正理解了其历史传统才能从根源上解决它们之间的纷争。麦金太尔按自己的理解方式从西方文化中选取出四大道德探究传统进行了重述。它们分别是：古典的亚里士多德主义传统；奥古斯丁主义传统；以苏格兰启蒙运动文化为典型的奥古斯丁主义的基督教与亚里士多德主义共生互容的传统；在与各种古典传统的对立和抗争中生长起来的现代自由主义传统。这四种传统依次产生并贯穿于西方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发展中，每一种都构成了西方文化背景的一部分，每一种都拥有其特有的关于正义和实践合理性的解释方式。其中，古典的亚里士多德主义的传统曾经是一种贯穿于前现代三种传统的最富生命力的伦理探究传统，它始终遵循着一种共享的道德探究路线和伦理信念，即坚持在人们所处的历史情境中解释其道德生活；坚持把人对美好生活的^①追求建立在主体美德的内在培养的基础上。

麦金太尔通过对正义与合理性传统的重述向我们揭示，历史上正义原本具有美德和规则两种含义，而且，美德是其主要含义。但是，正义的美德含义在历史的发展中渐渐失落，到了当代自由主义这里，正义变成了脱离历史情境，剔除人格基础的纯粹的规范。这样一来，人的正当性的生活和好的生活被人为地分割开来，成了两个不可公度的领域。结果是规则成了道德生活的首要的基本概念，美德则被边缘化。因此，麦金太尔对正义与合理性传统进行重述的最主要目的，仍然是强调现代社会存在的道德问题的症结在于，启蒙运动以来的道德论证逐渐地抛弃了亚里士多德的美德伦理传统。要对现代西方社会进行拯救，就必须重新发扬这一传统，重写一部美德概念简史。由此，麦金太尔的工作落实到如何在现代社会重建传统的美德伦理，以重建现代西方社会的伦理基础。他指出，要完成这个任务，只有重建共同体的至上伦理目标，并通



过集体的美德教育，把处于自然状态的，偶然性的个体挽救出来，使其具有“什么是善生活”的观念，认识到自己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可见，麦金太尔认为，能担负重建伦理基础重任的是古希腊的美德伦理，而美德伦理重建的载体是共同体。

然而，历史已成碎片，传统悄然断裂，古代意义上的共同体更是早已瓦解，回归传统何以可能？而且，麦金太尔提出回归传统的同时又认为，每个传统都有它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有它自身的解释系统和话语系统，因此，不同道德传统是不可公度的。可是，他又认为，不同传统之间是可以相互学习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则麦金太尔将会面临这样的困境：如果不同传统之间是不可公度的，这便意味着我们找不到不同共同体之间的共同纽带，那么，它们之间的相互学习何以可能？因此，要解决好不同传统之间的对话问题，就必须找到它们之间的共同纽带。这样一来，麦金太尔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在现代的社会背景下如何重建美德伦理的生活语境？二是不同传统之间的共同纽带是什么？

麦金太尔 1994 年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一条未踏上的道路》（“The Theses on Feuerbach: A Road not Taken”）一文与 1999 年的新作《依赖性的理性动物——人为什么需要美德》（*Dependent Rational Animals: Why Human Beings Need Virtue*）就是试图对这两个问题的解决。麦金太尔也知道，现代社会已经不存在古代意义上的共同体。因此，上个世纪 90 年代，他在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启发下提出，只有通过实践，超越市民社会，才能使美德重新回到人间。他后期对人的生物学本体论研究更是旨在说明，美德是我们人类赖以生存的共同基础，是我们共同生存的纽带。

笔者遵循麦金太尔的思路，也拟对现代西方伦理基础的重建问题进行一番思考。笔者认为，道德合理性的深层矛盾是道德个体主义与道德共识的冲突，要重建伦理基础，就必须解决好这个矛盾。当代一些著名的思想家，如罗尔斯、哈贝马斯、阿佩尔等也和麦金太尔一样，都为解决这个问题作了有意义的尝试。罗尔斯将伦理基础建立在一种大家共同



认可的正义原则之上。他指出，要保证我们选择的原则是正义的，关键是要找到一种理想的原则处境。罗尔斯将这种理想的选择处境称为“原初状态”。“原初状态”是一种介于先验和经验之间的理想处境，它为证明正义原则规定了许多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是“无知之幕”。罗尔斯认为，要想选择出正义的原则，人们必须处于“无知之幕”的背后，意思是人们在选择之前不应该知道有关个人和社会的任何特殊事实、信息和知识，其中包括个人的出身与社会地位、天生的资质能力、关于善的观念、心理特征、存在于其中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以及社会所能达到的文明程度和文化水平等。处于“无知之幕”背后的人所知的事实是：个人所处的环境是要求正义的环境和所有人类社会的一般事实、普遍的知识及原则。可见，处于“无知之幕”背后的各方的境况和理智是大致相似的，每个人都被所有人选择。罗尔斯这一设计的目的在于体现公平的正义。显然，罗尔斯的正义论是一种程序正义。在罗尔斯看来，如果我们按照正义的程序来选择，则选择就不是任意的，而是正义的选择，是大家都应遵守的选择。因为，罗尔斯所设想的“纯粹程序正义”排除了各种来自外在因素的干扰，即排除了人们对自身任何具体情况的知晓，以防止人们基于个人利益选择有利于个人的特殊情形的原则，从而保证各方一致同意的原则是正义的原则。而这种选择结果就是某种程度上的合理的道德共识。可以看出，罗尔斯的选择是一种道德法则的选择，他的理论诉求表达了他试图在保持个体自由的基础上，通过现代社会制度体系建构社会的合理道德共识的努力。显然，罗尔斯的努力是有价值的。他的新自由主义的伦理学既克服了传统规范伦理学的狭隘性和抽象性，又在制度层面遏制了自由主义的过度泛滥。但是，罗尔斯的规范伦理是一种超出人格价值目的的普遍道义论，它关注的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基本层面的伦理规范的制度化安排，而不是人本身。这样的伦理仍然是一种离开了具体环境、具体内容的理论模式，而且由于它在人的品格完善方面保持沉默，无疑会导致个人追求自我完善维度的丧失，从而导致人本身的丧失。这样一来，其他哲学家指出的罗尔斯理论体系中存在的道德

价值取向上的个体主义与其伦理学理论建构特性上的普遍义务论倾向之间的内在矛盾更是难以消解。因此，罗尔斯的努力仍然不能解决道德个体主义和道德共识的冲突。

在新自由主义的阵营里，引人注目的还有哈贝马斯与阿佩尔建立在“交往理性”基础上的商谈伦理学。阿佩尔把伦理学的合理性基础奠定在“交往理性”之上，通过交往共同体，在“主体间解释统一体”中寻求支点。同样，哈贝马斯也主张只有基于规范的主体间有效性，才能构建一种中立的普遍伦理学。他们都认为，理性不是在个人意识里发展的，而是在主体间语言对话的世界里发展的。以主体间性代替主体性，是当代哲学在语言学转向后的一个基本立场，也是商谈伦理学的基点。无论是哈贝马斯还是阿佩尔都认为，一条规则不可能在私人语言框架内获得其有效性，只有获得所有相关的人通过讨论一致同意后，才可被认为是普遍有效的。个体道德行为者与普遍原则之间的矛盾（即道德个体主义与道德共识的矛盾）必须通过交往共同体所有成员的对话或商谈才能得到解决。这就是说，他们把以语言为媒介的交往形式看做是主体间有效的认识的可能性条件。这样一来，主体的自主性就不再是康德的“我思”或先验自我意识意义上的独立性的理性，而是基于语用学基础上的交往理性。商谈伦理学要求平等对话的所有成员之间相互承认。总之，阿佩尔和哈贝马斯都旨在通过“理想交往共同体”的设计，试图为道德共识的形成寻求一个规范性的前提，以解决当代西方的伦理危机。但是，这种理论仍然沿袭了传统哲学的“自上而下”的论证方式，因而更侧重先验性和理想性的一维，对现实维度关注不够。他们自己也认识到，这种基于生活世界的相互理解与尊重，不时遭到现代条件下的金钱与权力的侵蚀。因此，究竟如何达成个体自由与道德共识的和解仍是一个严峻的问题。

麦金太尔关于马克思《提纲》的研究提醒我们，要真正解决现代西方伦理危机，应从马克思那里寻找答案。笔者也认为，要真正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求助于马克思的实践哲学。在马克思看来，任何新的道德秩



序的建立，都要到现实的人的生活中去寻找根据。研究伦理学的目的是为了让人更好地生活，伦理学关怀的应是人的存在状态。一直以来，西方伦理学把对人的关怀定位在应然的维度，结果使得伦理学关心的是人追求的终极目的的指向应该是什么，以及人为了达到终极目的应遵守什么样的规范，而不考虑现实中的人是否是道德的、幸福的。麦金太尔也是因为认识到这一点才强烈地批判规范伦理，呼吁复兴美德伦理。道德不是一种先验的价值论，也不是生活之外的抽象的规则，它只能是现实的反映，是与现实运动相一致的存在。无论伦理学把什么确定为人的终极目的，这些目的都只有在实践中才能获得其幸福的本质。马克思并非忽视应然的理想的维度，而是深知，人只有在现实的实践活动中才能实现他“作为目的本身”的存在。有关这个问题还需要深入到人的本体论存在的层次才能获得真正的理解。

在马克思实践哲学的视阈内，道德个体主义与道德共识的矛盾可以被置换为人本体论存在的矛盾。人本体论存在的矛盾表现在，人一经产生便具有了主观性，由此，统一的一元世界便开始了主观与客观的二元化过程。这种过程导致了人类自身、社会和历史内部的根本性分裂，即个体与群体、个体与社会的冲突，而这种冲突在个体中则表现为人的理性与非理性、现实与理想的冲突。这就是人的本体论的分裂状态。人的本体论分裂状态导致了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的分裂，从而造成了伦理学的困境。而人的这种生存的矛盾只有在实践中才能获得解决。作为人的存在方式的实践活动并不只是简单地适应自然的的活动，而是人的一种实现自己的目的和理想的超越性活动。因此，它不仅是一种客观物质活动也是一种内蕴着人的主观性的价值活动，是把主观性和客观性两级结构中介于现实的感性活动。在这种感性活动中，其主观性和客观性相互规定，相互作用，相互克服各自的片面性。可见，实践是一种现实的历史的运动。正是在人类实践的历史过程中，人们通过感性的物质活动将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从而创造人的现实世界，同时又通过这种活动确证自身，扬弃自己的主观性，从而，人与自然、个人与社会、人的主观性



与客观性、非理性与理性、理想与现实便在这一历史过程中获得了具体的统一。因此，只有将马克思的实践活动作为现代伦理生活的基础，才能使我们走出伦理困境。通过以上的分析，不难看出，实践是重建西方伦理基础的唯一途径。因为，只有在实践的历史运动中，现存世界中的人的交往关系才能得到改变，体现现代性伦理生活特性的交往理性（哈贝马斯、阿佩尔）、公共理性（罗尔斯）、理想的社会共同体（麦金太尔）才能在现实中生成，从而道德个体主义与道德共识的矛盾才能得到解决。

行文至此，可以看到，麦氏的全部思想努力都旨在解决现代人的生存困境。20世纪人类生存困境的实质就是一个令人困惑的悖谬：现代人无所不有，却丧失了安身立命之本。这源于日趋公共化、普世化的现代社会中，工具理性极度扩张吞噬了价值理性，使得制度化、规范化的现代社会只注重制度和规范的完善，而忽视主体的内在品德。麦金太尔的任务不仅是对伦理学固执于建立普遍规范的单边性的矫正，而且是试图通过对传统伦理学的历史重述，揭示伦理的本真含义。纵观伦理思想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到，伦理本是内在品行与外在法则的统一，只是在历史的发展中摒弃了个体美德这一基础性的一环而丧失了本真含义，成为“规中无人”的纯规范。因此，美德伦理既不是对规范伦理的补充，也不是对传统美德伦理的简单复归，其本质是对异化了的伦理的积极扬弃，其特征是将伦理学看作是为人类从自在到自为的转变所提供的的一个说明，而伦理规范就是其行使引导人们获得这个转变的行为准则，这种准则不仅是外在的规则秩序，而且更重要的是一种内在的能力和美德。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美德伦理揭示了伦理学不只是理想理念，更是人的性善由潜能向现实生成的过程，而且这个过程是在实践中实现的。实践是人践行美德的实践，美德是实践中生成的人的美德，美德和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